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其他資訊，預期本集團於2026年中期將錄得純利介乎約5.0百萬港元至5.5百萬港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約0.5百萬港元純利相比，增幅顯著。此增長乃主要由於2026年中期期間毛利增加，而毛利增加則主要受銷售成本下降所驅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指董事會基於其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2026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2026年中期的業績(「**中期業績**」)，而有關業績可予調整，並可能有別於本公告內所披露的資料。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6年8月28日刊發。於中期業績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並細閱中期業績。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要過分依賴本公告內所披露的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